



#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政府公报

2024年1月24日 第1期 (总46期)

## 目 录

### 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政府  
主管主办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政府  
办公室编辑出版

主 编：王永成

副 主 编：伍 波

徐 涛

内文编辑：王 毓

关于印发《自治州建筑工匠3年3.3万人培训就业行动方案  
(2023—2025年)》的通知

巴政办发〔2023〕42号.....2

关于印发《自治州加强乡镇(街道)消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巴政办发〔2023〕44号.....7

关于印发《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行动实施方案  
(2023—2025年)》的通知

巴政办发〔2023〕50号.....10

关于印发自治州《优化营商环境 提升政务服务效能 开展“领导干部走  
流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巴政办发〔2023〕51号.....14

关于印发《自治州“无证明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巴政办发〔2023〕53号.....17

### 干 部 任 免

自治州人民政府干部任免通知.....21

# 关于印发《自治州建筑工匠3年3.3万人培训就业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巴政办发〔2023〕42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园区（开发区）  
管委会：

《自治州建筑工匠3年3.3万人培训就业行动方案（2023—2025年）》已经自治州人民政府同意，

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28日

## 自治州建筑工匠3年3.3万人培训就业行动方案（2023—2025年）

为加快培育新时代建筑产业工人队伍，筑强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技能人才支撑，促进全州建筑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新疆建筑工匠3年30万人培训就业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新政办发〔2023〕16号）要求，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届八次、九次全会精神 and 自治州党委十一届六次、七次全会精神，坚持城乡一体发展，巩固扩大自治州建筑工匠3年3.3万人培训就业行动成果，提高行业从业人员整体素质和技能，培育壮大自治州建筑工匠队伍，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为实现自治州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做出积极贡献。

### 二、工作任务

（一）目标任务。2023—2025年，全州计划开展建筑工匠培训3.3万人次，实现建筑领域新增就业1.77万人，新培育、规范建筑施工专业作业企业59家，培育建筑劳务经纪人440人（详见附件）。

（二）培训范围。一是往年参与过农村安居工程，具有一定建筑技能人员以及现有乡村建筑劳务合作社成员；二是职业院校临近毕业就业困难学生、已经毕业未就业学生和农村“两后生”；三是公益性岗位、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安置就业（保安、保洁、护路、护林员等），但可调整转岗的青壮年劳动力；四是现已在建筑领域或建筑领域相近行业就业创业（电焊、水暖、煤改电、日常维修等），但未取得建筑技术工种培训合格证书的人员；五是建筑领域技术工种有职业技能提升需求和已通过培训取得证书需要增加其他技能的人员；六是交通运输（公路、桥梁、机场等）、水利、电力、铁路等行业劳务人员；七是拟在建筑服务类行业就业创业人员（装饰装修、市容环卫、物业服务、燃气、园林绿化、弱电、水处理从业人员等）；八是建筑企业现有班组长、乡村建筑劳务合作社带头人、本地建筑领域劳务经纪人等具有建筑劳务创业意愿、具备建筑劳务创业条件人员；九是各地梳理摸排、自愿参加建筑领域技术工种职业技能培训就业的其他城乡劳动力。

### 三、行动举措

（一）完善基地建设，强化就业保障。切实优

化实训基地层次布局，加大硬件投入，改善实训条件，尽可能模拟工地实际情况，建设一批集职业培训、考核、技能大赛功能为一体、体现新技术应用的建筑示范性实训基地。对标自治区《实训基地建设导则》要求，合理设置培训工种、积极引进先进设备，满足实训、教学、考核等基本要求。鼓励引导用工企业捐赠闲置设备耗材，尽可能循环使用耗材，最大限度降低培训实训成本。鼓励引导各县市结合自有资源和优势工种，借助乡村振兴建设项目、“煤改电”项目、建筑企业等为基础，通过“师带徒”、“以工代训”等方式，深入一线开发实训资源。2025年以前，库尔勒市打造4个以上特色级实训基地，各县打造2个以上特色级实训基地。

牵头单位：州发改委

责任单位：州财政局、人社局、住建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二）补强师资力量，优化培训方案。针对不同的培训生源，科学合理制定培训方案，规范教学管理，坚决杜绝培训工作“短、平、快”，做到培训人员无需二次培训可直接上岗。要充分利用职业院校、民办职业培训机构优势，挖掘一批懂技术、教学经验丰富的专业教师，参加喀什伽师县师资培训班，组建“巴州工匠”师资库。加强校企联动开展校企师资共培，将理论培训、实操训练、考核评价与现场施工有机结合，组织教师定期与示范项目技术人员，学习切磋施工技术水平，进一步提高实操教学水平。建立完善培训师资准入制度，明确师资力量标准和具体要求，对现有师资力量定期开展继续教育，对教学质量开展常态化检查，保障学员培训质量。

牵头单位：州人社局

责任单位：州住建局、教育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三）统筹各方资源，提升培训质效。发挥建筑企业主体作用。指导企业立足岗位实际需要，采取自主培训或委托培训方式，重点开展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监督企业依法足额提取使用职工教育培训经费，确保用于一线职工培训的比例达到

60%以上。积极向上级争取资金补助、援疆项目、乡村振兴项目多方多渠道筹措资金，保障好师资培训和实训基地建设经费。对于符合条件的，足额安排技能培训资金补贴。充分调动企业积极性，由住建部门出具证明，对使用本地劳务工人，积极履行建筑工匠培训就业社会责任的企业，给予1人0.1分的良好信用加分（签订劳动合同1年以上〈含一年〉）。鼓励支持技工学校优化调整专业设置，扩大建筑类专业占比，主动对接建筑企业，构建校企合作、师资互补、培训基地共建共享机制。积极引导培训机构提供灵活多样、便捷高效的建筑工匠培训服务，保障符合条件的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在政府采购服务、校企合作、实训基地建设等方面与公办同类机构享受同等待遇。

牵头单位：州住建局

责任单位：州人社局、财政局、教育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四）畅通成长通道，培育高技能人才。定期组织开展建筑工匠技能竞赛，坚持以赛代训，促进选拔培养行业关键工种、新职业（工种）的高技能人才，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和工匠精神。支持企业技能竞赛获奖选手以及劳模依托所在单位或与职业院校、社会培训机构共建“技能大师工作室”“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充分发挥其示范引领作用，由点辐射到面，带动高技能人才培养。

牵头单位：州人社局

责任单位：州住建局、乡村振兴局，总工会、团委、妇联，各县市人民政府

（五）完善信息管理，促进精准就业。以县市为主体，以项目为依托，行业主管部门深入摸排企业用工需求，实现培训与就业有效衔接。由住建部门牵头，整合“访惠聚”办、人社、发改等部门信息资源，共同搭建新疆建筑工匠培训就业信息服务平台，构建动态更新、全程跟踪、双向互通、供需平衡的培训就业服务网络。相关部门要组织企业、职业院校、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等单位及时把培训合格、取得相应证书的人员录入“新疆建设云平台”，建档造册入库，供用工方选择。针对在建筑领域稳定就

业6个月以上学员，建立人才储备台账，优先推荐申报自治区建筑领域技术工种职业技能培训就业奖励。住建、水利、交通运输等部门及行业协会要在每年3月份召开建筑领域用工需求对接会，每年10月份召开建筑领域企业培训需求对接会，组织建筑企业与各地对接培训、用工需求，搭建就业聘用信息服务平台，开展订单式培训，打通从招生、培训到就业服务通道。

牵头单位：州住建局

责任单位：州发改委、人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访惠聚”办、国网新疆巴州供电公司，各县市人民政府

（六）培育创业带头人，实现有组织规模就业。以本地建筑劳务经纪人和建筑施工专业作业企业建设为抓手，开展精准摸排，掌握相关信息，制定出台支持政策，鼓励以建筑企业现有班组长、建筑劳务企业负责人和建筑劳务合作社负责人等为主体，着力培养一批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本地建筑劳务创业“带头人”，自主创建一批特色突出、工种互补、梯度发展的建筑施工专业作业企业，逐步实现建筑工人公司化、专业化管理，组织带动更多劳动力走出家门就业致富。根据自治区《建筑劳务经纪人岗位指导性教学标准》，制定经纪人培训教学计划，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教学模式，对劳务经纪人进行专项培训，增强劳务经纪人业务能力，形成“滚雪球”效应，带领更多本地富余劳动力有组织的进到建筑领域进行就业。认真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强化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进一步加强实名制管理工作的监督管理，督促辖区内建筑企业和施工现场全面落实合同签订及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的各项要求，全力保障农民工薪酬支付。

牵头单位：州住建局

责任单位：州人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访惠聚”办，各县市人民政府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制度。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由州政府分管领导牵头，建立自治州

建筑工匠3年3.3万人培训就业联席会议制度成员单位：州发改委、教育局、财政局、人社局、乡村振兴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总工会、妇联、团委，“访惠聚”办公室，国网新疆巴州供电公司、中国铁路乌鲁木齐有限公司库尔勒车务段、第二师人社局、第二师建设局等。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州住建局，负责指导、组织实施新疆建筑工匠3年3.3万人培训就业相关工作，协调解决工作推进的困难和问题，对各县市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评价。各县市要相应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统筹抓好全州建筑工匠培训就业工作的组织实施。

（二）加强统筹协调，落实各方职责。各县市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落实培训就业计划的具体方案。州发改委、财政局、人社局、住建局等有关联席会议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围绕促进全州建筑工匠培训就业工作，研究制定落实配套支持政策，形成自治州统筹、部门推动、县市实施的工作格局。州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等部门要发挥行业主管部门作用、制定支持建筑企业吸纳新疆籍建筑产业工人政策，引导行业企业提供岗位吸纳就业，特别是优先安排贫困户劳动力就业；州人社局按照有关规定对职业培训补贴进行审核，加快提升技工学校、培训机构考核鉴定能力，确保培训人员在培训结束后尽快拿到资格证书，确保做到持证上岗；州财政局研究落实培训经费保障工作及拨付资金；州教育局要鼓励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开展建筑领域技术工种职业技能培训，要根据全州产业需求调整建筑专业相关设置和培养规模；州发改委落实河北援疆资金对巴州建筑工匠培训就业的经费支持；州乡村振兴局在支持建筑工匠培训的同时大力促进培训成果的就业转化，在政策、项目上重点保障本地建筑工匠就业；州总工会负责支持相关部门组织实施建筑工匠技能竞赛，对培训就业中优秀学员进行奖励；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共同做好职业技能培训就业工作；州“访惠聚”办公室指导各县市驻村办督促工作队协助村（社区）党组织统筹在村（社区）各支力量，摸清农村富余劳动力的数量、国语水平、就业意愿等情况；州团委负责鼓励引导

共青团员参加自治州建筑工匠技能培训，配合开展自治州建筑工匠技能竞赛；州妇联负责鼓励引导城乡适龄妇女参加自治州建筑工匠技能培训，大力宣传建筑行业优秀女工典型事迹，配合开展自治州建筑工匠技能竞赛；各县市要参照全州的行动方案，结合实际，组织动员相关单位和企业联合制定培训就业方案，针对主要任务提出具体落实措施及分解方案，提出具体举措、完成明确时间。并报州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组织动员群众积极参加建筑工匠培训，实现从农牧民到产业工人的身份转变，提高其就业增收能力。

(三)建立月报制度，开展第三方评估。建立“自治州—县市—企业（项目）”建设行业培训就业全流程统计和月报制度。由州住建局牵头会同相关部门，

建立任务完成情况调度机制，重点核查培训、就业、培育建筑劳务经纪人、新培育和规范建筑施工专业作业企业任务完成情况，按季度进行汇总分析并通报，按年度开展第三方评估评价，评估结果及时通报。各部门、各县市每月15日报送工作进展情况、月报统计表至联席会议办公室。

- 附件：1. 巴州建筑工匠培训任务分解一览表（2023—2025年）  
2. 巴州建筑工匠就业任务分解一览表（2023—2025年）  
3. 新培育、规范建筑施工专业作业企业、培育建筑劳务经纪人任务分解一览表（2023—2025年）

## 附件 1

巴州建筑工匠培训任务分解一览表（2023—2025年）

单位：人次

县市	培训总人次	砌筑工	钢筋工	混凝土模板工	管道工	电工	架子工	油漆工	混凝土工	装饰装修工	筑路工	抹灰工	防水工	建筑幕墙安装工	园林绿化工	电焊工	环卫从业人员	物业服务人员	燃气从业人员	水处理人员
库尔勒市	11400	1140	1140	1140	1140	1140	570	570	570	570	570	570	342	342	342	342	228	228	228	228
轮台县	3700	370	370	370	370	370	185	185	185	185	185	185	111	111	111	111	74	74	74	74
尉犁县	2900	290	290	290	290	290	145	145	145	145	145	145	87	87	87	87	58	58	58	58
且末县	2200	220	220	220	220	220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66	66	66	66	44	44	44	44
焉耆县	3400	340	340	340	340	340	170	170	170	170	170	170	102	102	102	102	68	68	68	68
若羌县	1700	170	170	170	170	170	85	85	85	85	85	85	51	51	51	51	34	34	34	34
和硕县	2000	200	200	200	200	2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60	60	60	60	40	40	40	40

和静县	3700	3700	3700	3700	3700	3700	185	185	185	185	185	185	111	111	111	111	74	74	74	74
博湖县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60	60	60	60	40	40	40	40
合计	33000	33000	33000	33000	33000	33000	1650	1650	1650	1650	1650	1650	990	990	990	990	660	660	660	660

## 附件 2

巴州建筑工匠就业任务分解一览表（2023—2025 年）

单位：人次

县市	人数	房屋建筑工程类施工企业	市政工程类施工企业	水利工程类施工企业	交通工程类施工企业	其他工程建设类企业	市政基础设施管理服务和物业服务类企业
库尔勒市	8500	5100	850	850	850	425	425
轮台县	1350	810	135	135	135	67	68
尉犁县	1200	720	120	120	120	60	60
且末县	1100	660	110	110	110	55	55
焉耆县	1200	720	120	120	120	60	60
若羌县	900	540	90	90	90	45	45
和硕县	1100	660	110	110	110	55	55
和静县	1400	840	140	140	140	70	70
博湖县	950	570	95	95	95	48	47
合计	17700	10620	1770	1770	1770	885	885

## 附件 3

新培育、规范建筑施工专业作业企业、培育建筑劳务经纪人任务分解一览表（2023—2025 年）

县市	新培育、规范建筑施工专业作业企业(家)	培育建筑劳务经纪人(人)
库尔勒市	17	160
轮台县	6	41
尉犁县	5	41

且末县	5	29
焉耆县	5	41
若羌县	5	29
和硕县	5	29
和静县	6	41
博湖县	5	29
合计	59	440

## 关于印发《自治州加强乡镇（街道）消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巴政办发〔2023〕44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园区（开发区）  
管委会：

现将《自治州加强乡镇（街道）消防工作实施

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27日

### 自治州加强乡镇（街道）消防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中发〔2021〕16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乡镇（街道）消防工作的指导意见》（新政办发〔2023〕37号）精神，全面强化自治州乡镇（街道）消防安全体系建设，夯实基层火灾防范基础，统筹推进城乡消防安全治理，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训词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消防安全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工作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牢牢扭住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依法加强乡镇（街道）消防工作，完善基层消防治理体系，提升治理能力，有效解决

乡镇（街道）消防监管力量薄弱、管理责任不落实、消防安全“无人抓、无人管”、农村区域火灾多发频发等问题，为经济社会发展、人民群众安居乐业营造良好消防安全环境。

## 二、工作目标

按照“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建立大安全大应急框架，完善公共安全体系，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要求，强化乡镇（街道）消防责任落实，有序推进基层防火力量、政府专职消防队、微型消防站建设，积极探索村（社区）志愿消防队建设，用2年左右的时间，基本完成全州基层消防安全风险防控和消防救援力量体系建设，充分发挥专职消防员、公安民警、网格员、志愿者等基层力量作用，不断夯实基层基础，有效防范“小火亡人”事故发生。

## 三、重点任务

### （一）强化基层消防安全责任落实

1. 落实乡镇（街道）责任。各县市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督促乡镇（街道）明确主要领导为消防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为主要负责人，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范围内的消防安全工作负领导责任。乡镇（街道）要制定本级消防安全工作制度，定期组织召开消防工作会议，分析研判辖区消防安全状况，研究解决消防工作突出问题，贯彻落实上级安排部署的各项消防工作任务。要按照对口原则，明确由乡镇（街道）社会事务办公室、综治中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等现有机构承担消防安全管理职责，负责辖区消防安全工作的统筹、协调和指挥等，组织开展防火检查、火灾扑救、消防宣传，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的各项措施，督促基层网格防控力量开展消防安全检查，指导辖区单位落实消防安全防范措施，帮助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制定防火公约，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各县市委政法委、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要指导乡镇（街道）结合社会综合治理网格化管理体系，完善消防安全工作制度，常态化开展消防安全巡查检查，督促隐患整改。

2. 落实村（社区）责任。各乡镇（街道）要明

确村（社区）“两委”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班子成员消防工作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将消防工作纳入村（社区）组织事项，强化村（居）民火灾防范的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约束意识。健全防火安全检查、消防宣传教育和应急疏散演练等工作制度。协助乡镇（街道）及公安、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利用农闲、节日、集市等广泛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制定发布以遵守消防法律法规、掌握防灭火基本知识、管好生活用火用电用气等为主的“防火安全公约”，规范村（居）民消防安全行为，组织群众开展消防演练，推进灭火器材“进万家”，提升自防自救能力。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平安社区创建等推进消防车通道、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消防水源等基础设施建设。充分发挥网格员、物业管理人、保安和驻村工作队等群防群治力量作用，深入村（居）民住宅、出租房屋、“九小场所”等加强防火检查巡查，有效防范化解消防安全风险。

3. 落实公安派出所防火工作职责。全州公安派出所要结合辖区特点，参与做好“九小场所”等重点部位火灾防控工作，对发现的火灾隐患及时下发整改通知书，组织开展辖区单位和群众防火宣传。对工作中发现的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火灾隐患，书面报告乡镇（街道）党委政府及辖区消防救援机构。便民警务站参加火灾扑救、人员救助或者排除其他险情的先期工作，但对于爆炸、放射等专业性较强的排险工作，应当在疏散现场人员的同时，请求并等候专业人员处置。

4. 落实行业部门基层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各县市应急、消防、教育、民政、住建、文旅、发改、市场监管、卫健、工信、民宗、商务、农业农村、乡村振兴等有关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要求，依法依规开展行业消防安全检查，将偏远乡镇、城乡结合部的行业单位场所纳入监管视线，强化消防安全日常管理和源头管控。将人员密集、“三合一”、易燃易爆、棉花收购加工储存、文物古建筑、

旅游民宿、农家乐、高压输变电站等火灾风险较高的单位场所，列入行业重点监管对象。对乡镇（街道）排查发现的行业重大消防安全风险，实施行业重点督办整治。

## （二）强化基层消防力量建设

### 1. 乡镇专职消防队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乡镇（街道）消防工作的指导意见》（新政办发〔2023〕37号）要求，按照《乡镇消防队》（GB/T35547—2017）建设标准，结合州情实际，全州城关镇以外的10个国家级重点镇（库尔勒市塔什店镇、轮台县群巴克镇、若羌县依吞布拉克镇、若羌县瓦石峡镇、焉耆县七个星镇、焉耆县永宁镇、和静县巴润哈尔莫敦镇、和静县巴音布鲁克镇、和硕县塔哈其镇、博湖县本布图镇）在2024年6月30日前全部完成乡镇专职消防队建设，其他乡镇要积极组建志愿消防队伍，根据实际情况逐步建设乡镇专职消防队。乡镇专职消防队承担辖区火灾扑救工作，参加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建立联勤联训、联战联调机制。乡镇专职消防队的建设、运行所需经费根据县（市）政府财政承受能力予以保障。各级政府要在人员工资补助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配备必要车辆、器材、装备等消防设施。县级消防救援机构要加强对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的业务指导和人员训练。

### 2. 村组志愿消防队

各行政村、较大的自然村（常住人口在1000人以上）要依托企业建队、民兵组织建队、改造农用车组建家庭式消防队等形式建立志愿消防队，承担火灾防范、初期火灾扑灭等工作。乡镇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根据工作量、器材损耗等情况，配备器材装备，并给予一定经济补贴。

### 3. 社区微型消防站

各社区要按照《社区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试行）》建设微型消防站，配齐配全灭火救援装备器材。以救早、灭小和“3分钟到场”扑救初起火灾为目标，依托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平台和体系，发挥治安联防、保安巡防等群防群治队伍作用，积极开

展初起火灾扑救、防火巡查和消防宣传教育等火灾防控工作。

（三）强化乡镇（街道）消防安全管理运行机制

1. 动态分析研判机制。要定期对辖区火灾形势、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公共基础消防设施建设、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和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等工作情况进行全面分析研判，针对存在的突出问题及薄弱环节，制定针对性改进措施。定期召开工作例会，传达学习上级工作要求，总结阶段性工作，部署下一步重点工作。

2. 隐患闭环排查整改机制。要围绕出租房、群租房、“九小场所”、老旧小区、人员密集场所、沿街商铺、自建房、培训机构、社会福利机构、高层建筑、仓储用房等火灾隐患高风险单位场所，深入开展消防安全排查整治工作，运用督改、移交、曝光、书面报告、挂牌督办等手段，落实闭环机制。

3. 群防群治管控机制。重点时段或特殊时期，每日组织开展乡镇（街道）、村（社区）、辖区企事业单位三级巡防。乡镇（街道）应合理安排防火力量，对辖区开展面上巡防。村（社区）应组建巡防队伍，对重点区域开展巡防。企事业单位应落实主体责任，定期开展巡防巡查。积极培育本地特色消防志愿者队伍，发动群众参与基层防火巡查、宣传等活动。

4. 宣传教育培训机制。有计划、有重点、有步骤地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发挥各级消防宣传教育场馆（乡村科普馆）作用，组织群众就近参观学习培训。发挥党群服务中心、基层文化礼堂、老年活动中心、应急广播等平台作用，在组织各类文化活动时，加大消防内容宣传力度，拓展消防安全常识传播覆盖面。

5. 火灾隐患移送机制。村（社区）对巡查检查发现的能立即整改消除的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自行督促整改消除；对不能立即整改消除的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及时上报乡镇（街道），由乡镇（街道）负责消防工作的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等机构督促整改；对整改难度较大的火灾隐

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移交辖区消防救援机构处理。对巡查检查发现的重大火灾隐患和区域性消防安全突出问题，及时报告当地消防救援机构，按程序提请政府挂牌督办，依靠本级政府难以解决的，及时报告上一级政府统筹解决。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将乡镇（街道）消防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统一领导和统筹协调，完善工作措施，明确工作任务，分类型、分区域推进乡镇（街道）消防安全工作，定期研究解决制约基层消防治理的重大问题，确保各项任务全面落实。

（二）加强力量下沉。州县两级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要发挥牵头作用和指导服务职能，县（市）消防救援大队要明确1名干部包联一个乡镇（街道），对乡镇（街道）、村（社区）工作人员开展消防业务培训，协助指导落实各项消防安全工作措

施。

（三）加强要素保障。各县市应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和火灾防范实际，加强资源统筹，督促指导各乡镇（街道）明确与消防安全工作相匹配的人员配置，进一步完善基层消防组织和力量的保障措施，为基层履行职责、发挥作用提供有力支持。鼓励基层创新思路，积极探索新方法、新路径，培育可复制推广的典型样板。

（四）加强考核问效。州县两级要将乡镇（街道）消防工作纳入维护稳定（平安建设）、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并加强考核结果运用，对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评优评先；对工作落实不力、措施不实、成效不明显的单位和个人，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消防工作职责的人员，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纪依规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关于印发《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巴政办发〔2023〕50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园区（开发区）管委会：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已经自治州第十五届

人民政府第1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6日

#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行动实施方案 (2023—2025年)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贯彻落实《新疆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新政办发〔2022〕78号）、《自治州党委、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强化科技创新支撑引领作用推动巴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巴党发〔2022〕10号）精神，强化巴州科技型企业培育力度，推动高新技术企业实现倍增发展，为我州高质量发展蓄势赋能，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新疆和听取自治区、兵团工作汇报时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届历次全会精神 and 自治区科技创新大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深化落实“科技型中小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梯队培养机制，加强部门协同，强化服务质效，发展壮大高新技术产业集群，培养引进更多高新技术企业落地，进一步发挥高新技术企业在产业发展中的引领示范作用。

###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保存量与扩增量相结合。做好“开源”与“节流”有机统一，力争现有高新技术企业“不掉队”，提升新申报企业的质量和认定成功率。

2. 坚持培育与引进相结合。以加强高新技术企业源头培育为重点，引导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向高新技术企业转型，吸引更多高新技术企业落户巴州。

3. 坚持政府引导与市场激励相结合。充分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各级各部门要通力协作，深入开展政策引导与服务；进一步发挥有效市场作用，以市场机制促进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发展。

4. 坚持统筹与协同相结合。建立健全州、县

（市）、园区协同工作机制，加强对全州政策的统筹引领，有效发挥协同效应，形成培育高新技术企业的强大合力。

### （三）工作目标

建立健全企业主导技术创新体制机制，促进各类创新资源向企业集聚，提升科技型、创新型中小企业研发能力，推动高新技术企业实现倍增发展。有力促进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和质量“双提升”，带动产业向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融合化方向发展。力争“十四五”末，全州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达到150家以上，成为打造丝绸之路经济带区域创新高地、推动高质量发展、实现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的强有力支撑和重要力量。

## 二、重点任务及工作措施

### （一）夯实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基础

1. 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从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规模以上企业、龙头企业、“专精特新”企业中遴选一批优质企业作为高新技术企业重点培育对象。对州内外高新技术企业在巴州设立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研发生产类子公司，直接纳入后备培育库。州本级、县（市）、园区要建立后备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发展台账，按照申请一批、培育一批、储备一批的原则，动态调整更新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力争2025年全州累计入库企业达到180家以上。（牵头单位：州科技局；责任单位：州工信局、发改委、农业农村局、国资委、市场监督管理局、统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 建立梯队培育机制。建立“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梯队培育机制。依托自治区、自治州科技计划体系，在各类科技计划专项中支持科技型、创新型中小企业承担科研项目，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形成自主知识产权，进一步加快科技型、创新型中小企业向高新技

术企业转化。（牵头单位：州科技局；责任单位：州工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财政局、工商联，各县市人民政府，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二）打造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载体

1. 提升创新载体孵化能力。全力推进库尔勒上库自治区级高新区升级国家级高新区，积极推动国家级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业科技园区、双创示范基地等创新载体提档升级，持续强化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策源地”作用。积极引导企业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等创新平台为科技型企业服务，推动科技型企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鼓励各县市、园区布局培育一批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有序规范开展高新技术企业“一站式”培育服务。（牵头单位：州科技局；责任单位：州工信局、发改委、人社局、商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 推动高新技术产业集群发展。围绕自治区“八大产业集群”建设和自治州“七大战场”主攻方向，积极打造高新技术产业集群，将产业集聚区打造成集聚发展高新技术企业的主阵地，并有力推进州域内工业园区提质升级，引导企业专业化聚集、集群化发展。（牵头单位：州科技局；责任单位：州工信局、发改委、商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三）提升高新技术企业创新能力

1. 提高高新技术企业承担科技计划项目比例。面向高新技术企业征集重点产业技术需求，编制自治州科技计划项目指南。支持高新技术企业牵头实施重点科技项目，解决自治州重点产业共性和关键核心技术问题，提升产品质量、技术水平和产出效益，增强高新技术企业核心竞争力。（牵头单位：州科技局；责任单位：州工信局、发改委、农业农村局，各县市人民政府，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 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建设高水平创新平台。支持高新技术企业自建或联合共建企业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和新型研发机构；引导有条件的高新技

术企业创建自治区级及以上创新平台。到2025年，力争规模以上国有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牵头单位：州科技局、国资委；责任单位：州工信局、发改委、工商联，各县市人民政府，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3. 推动创新人才向高新技术企业集聚。依托各级各类人才培养和引进计划，为我州高新技术企业引进培养科技人才和创新团队。支持高新技术企业依托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和创新基地平台等开发科研助理岗位，探索开展高新技术企业科技特派员派驻工作。创新科技人才引进机制，对高新技术企业引进的高层次紧缺人才，州本级科技计划予以优先立项支持。充分发挥清华大学研究生巴州社会实践、院士专家巴州行、青年博士巴州行、企业家巴州行等平台载体，加大柔性引才力度。支持高新技术企业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称。（牵头单位：州党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州人社局、财政局、教育局、科技局，州科协、团委，新疆科技学院，各县市人民政府，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四）加大高新技术企业财税金融扶持力度

1. 健全财政科技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完善以政府投入为引导、企业投入为主体的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积极落实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政策，对2022年（含）以来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州本级财政予以一次性20万元资金奖励支持。各县市、园区按照1:1比例配套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与州级奖励政策叠加支持，并建立表彰激励机制，放大政策效应。对其他省区整体迁入的高新技术企业，直接确认资格并享受首次认定奖励政策。（牵头单位：州科技局；责任单位：州财政局、税务局、商务局、金融服务中心，中国人民银行巴州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巴音郭楞监管分局，各县市人民政府，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 拓宽高新技术企业融资渠道。支持银行系统开发高新技术企业个性化贷款等科技金融创新产品。鼓励银行金融机构为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提供主动授信，并结合风险补偿等方式，着力解决

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动银行金融机构通过合理优化审批流程、提供绿色审查审批通道等方式提高授信审批效率。推进金融产品与科技创新融合发展，发挥各级各类产业基金、风险投资基金、金融资本的杠杆作用，促进银企联动、投贷结合，引导社会资本加大对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牵头单位：中国人民银行巴州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巴音郭楞监管分局；责任单位：州科技局、金融服务中心、财政局、商务局、税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3. 落实各项惠企利企政策。加强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等技术合同认定登记，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设备器具加速折旧等税收优惠政策。各县市、园区制定相应优惠政策，优先保障高新技术企业用地，全力满足企业用水、用电需求，对入驻高新技术企业给予支持。（牵头单位：州税务局；责任单位：州科技局、自然资源局，各县市人民政府，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4. 推动高新技术企业上市发展。加大高新技术企业上市培育力度，遴选研发投入大、营业收入高、知识产权多的高新技术企业纳入自治州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重点培育，推动符合条件的优质高新技术企业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挂牌，增强发展能力。（牵头单位：州金融服务中心；责任单位：中国人民银行巴州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巴音郭楞监管分局，州科技局、财政局、商务局、税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五）完善高新技术企业服务体系

1. 强化培育服务能力。优化对高新技术企业的培训和服务水平，推进科技服务类第三方机构备案工作，吸纳优质服务机构入驻巴州，在企业培育、认定、成长的全过程给予全方位指导服务，助力企业健康、快速成长。加强财政、科技、税务、工信、发改、市监、金融、统计等相关部门的横向联动，扩大政策普及面，开展政策宣讲解读，联合建立常

态化政策宣讲培训机制，确保符合条件企业应报尽报。持续做好高新技术企业跟踪服务工作，力促到期企业积极申报重新认定。（牵头单位：州科技局；责任单位：州财政局、税务局、工信局、发改委、市场监督管理局、统计局、金融服务中心，中国人民银行巴州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巴音郭楞监管分局，各县市人民政府，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 强化企业知识产权申请服务。加大科技型企业技术合作、转让、成果登记、交易等服务，鼓励科技型企业加大知识产权申请力度，建立科技型企业知识产权服务“绿色”通道。按有关规定提供优先审查、维权援助、人才培养和费用减免等服务；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开展专利导航工作，培育建设一批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牵头单位：州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州科技局，各县市人民政府，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3. 增强高新技术企业科技成果转化服务能力。充分利用自治区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和科技成果转化示范专项行动，支持和引导高新技术企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依托自治州技术合同交易登记机构，为高新技术企业成果登记提供绿色通道，提升科技企业技术合同成交额，推动科技成果加速转化。各县市通过政府采购、研究开发资助、发布产业技术指导目录、示范推广等方式支持企业自主创新成果的转化应用。（牵头单位：州科技局；责任单位：州财政局、工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4. 加强高新技术企业对外合作交流。充分利用好科博会、高交会、科洽会等科技交流合作平台，密切我州高新技术企业与疆内外企业的交流合作。用好科技援疆机制，推动巴州与其他省市高新技术企业之间的交流合作。用好厅地会商、兵地联动机制，构建科技融合创新新局面。支持科技领军企业联合疆内外产学研用等力量组建创新联合体，吸纳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开展协同创新，形成产业集聚，提升全产业链企业创新能力。（牵头单位：州科技局；责任单位：州党委组织部，州

发改委、工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三、组织保障

(一) 强化培育责任。各县市(开发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促进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对带动全州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意义,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州党委部署要求,加强指导和服务,把培育、引进高新技术企业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各县市(开发区)要强化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的主体责任,根据任务分工建立领导包联机制,明确培育目标,制定工作方案,多措并举,协同推进,精准培育。

(二) 强化协同联动。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自身职能,建立政策沟通和协调机制,研究制定具体落实方案,以“大科技”理念共同推动高新技术企业倍

增行动各项任务与政策相互衔接、落地见效。各县市(开发区)要充分发挥科技管理部门的组织、协调和服务作用,完善部门会商制度,加强统筹指导和协同推进,制定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配套措施,促进企业数量、质量“双提升”。

(三) 强化监督评价。州绩效部门要充分发挥创新驱动发展综合绩效评价的“指挥棒”作用,将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发展情况作为评价各县市、园区科技创新工作成效的重要指标,加强监测评价,适时调度高新技术企业创建工作,定期通报各县市、园区培育、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情况,并作为科技创新驱动发展考核的重要依据。

# 关于印发自治州《优化营商环境 提升政务服务效能 开展“领导干部走流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巴政办发〔2023〕51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园区(开发区)管委会:

现将自治州《优化营商环境 提升政务服务效能

开展“领导干部走流程”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9日

## 优化营商环境 提升政务服务效能 开展“领导干部走流程”实施方案

为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推动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推进办事流程再造和“一网通办”,让企业、群众办事更加方便快捷。结合我州实际,

决定在全州开展“领导干部走流程”体验活动,现制定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相关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工作要求，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分别以办事企业、群众和工作人员等两种身份，走进政务服务大厅，登录办事平台，全面体验办事流程，发现堵点痛点难点问题，从源头抓整改，进一步优化再造办事流程，推动政务服务提质增效、营商环境持续优化，不断增强市场主体和各族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为全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 二、活动主体

综合政务大厅及各分厅，涉及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事项的州县两级部门领导干部及业务骨干、社会服务事项的企业法人。

## 三、体验事项

**审批服务事项：**各部门进驻综合政务大厅及各分厅的包括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给付、行政奖励、行政备案等其他行政权力事项审批及公共服务事项办理。

**其他社会服务事项：**主要指进驻综合政务大厅及各分厅的用水、用电、用气、照相、刻章、邮政、金融等事项。

## 四、活动方式

### （一）以办事群众身份“走流程”

**模拟“走流程”：**本人作为办事群众，依托新疆政务服务网线上线下办理一事项。

**帮办“走流程”：**经有办事需求的企业、群众授权，通过线上线下从注册登录、填写填报、提交申报、等待结果，全流程帮助或代表该企业、群众办完具体事项。

**陪伴“走流程”：**陪伴办事企业、群众，全流程办理一事项，了解政务服务工作情况，听取办事企业、群众意见。

**交叉“走流程”：**除体验各自部门分管办理事项

外，活动主体可附加选择体检其他行业部门相关事项，从政策咨询到事项办结，全程体验外部服务。

### （二）以工作人员身份“坐窗口”

以工作人员身份在政务服务大厅窗口面对面接待办事群众，从答疑解惑、诉求受理、后台审批、打印结果等，全流程体验审批程序。针对“好差评”系统等渠道反映的不满意事项，从办事结果开始，倒推审批流程，查找并解决办事环节的“梗阻”问题。

## 五、体验重点

（一）优化流程。从事前咨询到表格填写，从排队办理到事项办结，全程体验办事流程、体验企业和群众办事感受。特别是网上办理事项要从注册登录开始全流程体验，从中发现办事不便、效率不高等问题，促进服务工作整改提效。

（二）方便查询。从查询所办事项有关信息为起始，包括电话咨询、现场咨询，自己动手准备材料、填写表格、排队办理，直至正式受理、反馈结果，全流程体验企业办事人员和群众办事能否问明白、跑明白、办明白。

（三）精简材料。体验办事所需材料、所需要件数量、办理时限、办理环节、跑路次数和网上办事等要素，是否操作简便、合理优化，有无提升空间。

（四）压减证明。重点体验证明依据、设置必要和证明获得，看有无奇葩证明、循环证明、重复证明，研究如何通过信息共享简化证明。

## 六、工作要求

（一）定期体验。领导干部及业务骨干要每季度至少到综合性政务服务大厅或纳入综合性政务服务大厅管理的分厅体验1次“走流程”活动（第1次体验于2024年春节前完成），并做好记录（附件）。每当流程发生变化时，领导干部应于当月完成体验；在审批服务重要时间节点、发现群众投诉集中问题时，要立即进行体验。

（二）问题整改。对“领导干部走流程”体验活动中发现的堵点痛点难点问题，能立行立改的，立即整改到位；对需攻坚解决的，明确整改时限；对短时间内难以解决的联办事项，应先解决单个办理

事项。

### 七、组织实施

(一) 严格落实责任。各县市、各部门要把“领导干部走流程”作为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作为衡量办实事开新局成效的实践标尺，切实扛起主体责任。领导干部要将“走流程”作为履行岗位职责、了解工作进展、倾听群众和基层声音的日常方式，特别是主要领导要既“挂帅”又“出征”，带头体验、优化服务。

(二) 制定工作计划。各县市、各部门要将开展好“领导干部走流程”活动作为巩固深化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学习成果和持续推动“我为群众办实事”的重要内容，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工作计划（见附件），列明时间表，不搞形式、不走过场，确保见到实效。工作计划于每年12月底前向本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 and 政府督查室报备，并于次年4月、7月、10月、12月报送上季度《领导干部走流程活动记录表》。（联系人：州行政服务中心 任用功 0996—2613122，州政府督查室 喀合·加帕尔 0996—2021671）

(三) 强化监督考核。“领导干部走流程”体验活动开展情况由各级政务服务机构、政府督查室全程督办并纳入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奖惩范畴。对体验活动流于形式、整改工作敷衍、企业群众反映强烈仍未得到解决的问题，作为典型案例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实行追责问责；对活动中发现好的经验做法及时总结提炼、加强宣传推广。

附件：1. 领导干部“走流程”“坐窗口”工作计划表

2. 领导干部走流程活动记录表

### 附件 1

#### 领导干部“走流程”“坐窗口”工作计划表

单位名称：

序号	领导姓名	职务	计划体验事项名称	计划办理方式	计划体验方式	计划安排时间	备注
1							
2							
3							
...							

办理方式：线上（网上）\线下（大厅）\融合（线上线下结合）办理；体验方式：模拟\帮(代)办\陪伴\交叉体验办理和坐窗口体验。

### 附件 2

#### 领导干部走流程活动记录表

单位名称：

序号	姓名	职务	体验事项名称	办理方式	体验方式	体验用时	发现问题描述	整改措施	完成时限	备注
1										
2										
3										
...										

办理方式：线上（网上）\线下（大厅）\融合（线上线下结合）办理；体验方式：模拟\帮(代)办\陪伴\交叉体验办理和坐窗口体验。

# 关于印发《自治州“无证明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巴政办发〔2023〕53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园区（开发区）  
管委会：

现将《自治州“无证明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印

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9日

## 自治州“无证明城市”建设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无证明城市”建设，最大程度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根据《关于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互通互认的意见》（国办发〔2022〕3号）和自治区相关要求，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相关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工作要求，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力提升利企便民质效，深化数字政府建设，创新服务和管理方式，加快实现“一次不跑”或“只跑一次”，增强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

（二）工作目标。凡是通过电子证照、数据共享能获取的材料，不再要求企业和群众提供；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常用证照证明电子化，与实体证照同步制发和应用，企业和群众办事全面实现“一网通办”“一码通办”。

### （三）基本原则

1. 坚持全域推进。聚焦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的

堵点痛点难点问题，全州统一部署实施、统一创建时点、统一督查评价，同步推进、上下联动，切实解决证明材料过多过泛和“奇葩证明”、“重复证明”、“循环证明”等突出问题。

2. 坚持“法无规定一律取消”。全面梳理企业和群众办事的证明事项，做到法无规定的证明材料一律取消，最大限度精减各类证明材料，形成保留和取消两份证明事项清单，实现清单之外无证明。

3. 坚持“法有规定无需提交”。对确需保留的证明材料，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通过数据共享、部门在线开具核验等方式，实现企业和群众办事过程无需提交纸质证明材料。

4. 坚持高效便民利企。以社会普遍关注的领域和事项为重点，围绕流程再造持续减证明、减环节、减时限、减跑动，最大限度实现企业和群众办事“零跑腿”。

### 二、实施范围

本实施方案所称“证明”，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依法向行政机关申请办理行政事项时，需要由行政机关或者其他机构，出具用以描述客观事实或者表明符合特定条件的材料，比如身份证明、资产证明、工作证明等。“无证明”是指在一定区域范围内各级政务服务单位（行政机关、依法授权具

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公共服务单位(水、电、燃气、供暖、银行、医疗卫生等组织)在办理事项时,无需申请人再到本辖区相关单位开具证明,而是通过直接取消、告知承诺、数据共享、部门在线开具核验等方式,实现“证明免提交”。“无证明”不等于“零证明”或不需要证明。“无证明城市”建设主要围绕个人出生、教育、工作、养老、就医等各阶段和企业开办、经营、投资、退出等全周期,以及合同订立、人员招聘、交通出行、文化旅游等社会生活各场景,实现现有证明清理规范和电子证照证明“免提交”。

(一)个人服务。推动身份证等个人常用证照在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场景中开展应用。能够通过电子证照、数据共享方式查询、核验相关信息的,原则上不再要求个人提供实体证照证明或纸质复印件。逐步在出生、入学、住房、退休等领域推广应用。

(二)企业服务。依托国家推行的“企业身份码”和“电子营业执照”,推动“电子营业执照”在行政许可、企业开办等涉企领域应用,实现“电子证照互通互认”。

(三)社会生活。围绕合同订立、人员招聘、交通出行、文化和旅游等场景,推动电子证照证明社会化应用。重点推动老年人、医师、教师、学生、退役军人等群体的电子证照证明应用。探索开展银行、保险等行业企业提供“无证明”服务试点。加强线下实体证照证明服务兜底保障,满足老年人、残疾人等各类群体需求。

### 三、重点任务

(一)梳理发布“减证办”“免证办”事项清单。组织各部门在户籍管理、市场主体准营等重点领域,推出一批告知承诺“减证办”事项,对能够通过事中事后监管纠正且风险可控的事项以及通过其他方式核查的事项,大力推行告知承诺。2023年12月底前,各部门对事项进行梳理,发布首批“免证办”事项清单。2024年,按照“成熟一批、发布一批”的原则,陆续向社会发布“免证办”事项清单。(牵头单位:州司法局、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二)梳理归集电子证照证明材料。全面梳理制发的电子证照证明清单,主要包括能够证明拥有主体身份、资质、资格或权利的各类批文、证件、执(牌)照、鉴定报告、证明材料等凭证类文件,明确证照证明各项要素,按规定向自治区电子证照库归集数据,实现证照证明规范制发。因社会管理等需要增设临时证照证明的,须同步制发电子证照证明,通过“新服办”政务服务平台等渠道提供服务。2023年12月底前,电子证照证明制发单位需向社会发布本行业、本领域电子证照证明对接和应用规范。电子证照证明使用单位及时发布电子证照证明社会化应用场景清单和应用指南。(牵头单位:州行政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三)推动证明材料在线开具和共享应用。畅通部门之间数据核验渠道,建设“证明在线开具核验”系统,为办事单位之间开具、调取、核验电子证明等提供平台支撑。按照“谁制发、谁核验”的原则,由数据提供部门提供电子证明核验服务。2023年12月底前,各有关部门推动系统对接,实现一批公共服务和社会生活领域服务事项“免证办”,实现公共服务事项证明材料线上开具和使用。(牵头单位:州行政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四、实施步骤

坚持全域一体推进,从2023年12月起,对州级及以下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和便民服务事项,涉及的证照证明进行全量梳理、全量关联、全量发布、全量应用,通过直接取消、告知承诺、数据共享和部门在线开具核验四种方式,全力实现证照证明“免提交”,逐步构建起“全域覆盖、场景丰富、便捷高效、安全规范”的“无证明”应用体系,推动自治州“无证明城市”工作取得成效。

(一)主要内容及实施步骤

事项梳理阶段（2023年12月15日—2024年1月31日）

1. 全面梳理证明事项。开展证明事项梳理排查，对自行增设的证照证明一律取消，全面消除各类“奇葩证明”“循环证明”。对于保留的证明事项，编制证明事项实施清单并做好动态调整，按程序报州司法局审查，及时在州政府门户网站发布。梳理发布告知承诺证明事项实施清单，对能够通过事中事后监管纠正且风险可控的事项，以及可以通过其他方式核查的事项，大力推行告知承诺，不再索取有关证照证明。（牵头单位：州司法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 分批发布“用证”事项清单。对照发布的证明事项实施清单和电子证照证明“发证”清单，进一步明确用证单位、用证事项名称、业务系统及所用证照，按照“成熟一批、发布一批”的原则，分批梳理发布“用证”事项清单，并根据工作推进情况及时动态调整。（牵头单位：州行政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平台建设开发阶段（2023年12月15日—2024年1月15日）

3. 加快“证明在线开具核验”系统开发建设。畅通部门之间数据核验渠道，建设“证明在线开具核验”系统，为办事单位之间开具、调取、核验电子证明等提供平台支撑，推动系统对接，实现一批公共服务和社会生活领域服务事项“免证办”。（牵头单位：州行政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分类推进实施阶段（2023年12月15日—2024年1月15日）

4. 推动数据共享一批证明。规范电子证明证照数据标准，加快数据归集，推进州级自建业务系统与自治区一体化电子证照系统、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做到“应享尽享”，实现证明证照数据的关

联应用和实时共享。（牵头单位：州行政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5. 落实告知承诺一批证明。对纳入告知承诺事项清单的事项，行政机关和公共服务机构提供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明确证明义务、证明内容以及不实承诺的法律后果，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相关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行政机关和公共服务机构不再索要有关证明。（牵头单位：州司法局、行政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6. 实施部门在线开具核验一批证明。对能通过部门单位之间在线开具核验的，畅通在线开具核验渠道，通过“证明在线开具核验”系统、实地调查核验等方式进行。对可以立即实现部门在线开具核验的证明，即时向需求单位提供；对需要按法定程序办理的证明，在规定时间内依法获取证明信息后向需求单位提供。（牵头单位：州行政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巩固完善提升阶段（2024年1月15日—2月28日）

7. 规范办事流程。各级各部门要通过自治区一体化平台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对可关联电子证照证明事项的申请材料进行调整，规范事项办事流程、办事指南，及时对外公布，接受办事群众监督。（牵头单位：州行政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8. 突出规范运行。建立健全“无证明城市”建设规范运行工作制度，明确和规范证照证明数据共享、部门开具、核验等工作流程，确保“减证办”“免证办”合法规范有序运行。建立健全容错免责、异议处理、监督评价制度，为系统长期安全稳健运行提供制度保障。（牵头单位：州司法局、行政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二）考核评估

通过随机抽查、专项督查等方式对各级各部门工作开展和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纳入绩效考核内容。定期召开联席会议，总结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各牵头部门单位要对所承担的任务进行全面梳理，形成工作台账、倒排工期。对工作推进不力、目标任务没有按时完成的，或者在工作完成后，仍向企业和群众违规索要证明材料的，依规依纪予以追责。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州政府分管领导为召集人的联席会议机制，统筹协调推进“无证明城市”建设工作，州公安局、司法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服务中心等部门为成员单位，州行政服务中心负责日常工作。联席会议负责贯彻落实州党委、政府关于“无证明城市”建设的部署要求，研究推进“无证明城市”工作任务，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各部门单位要强化主责意识，认真落实业务领域内的工作任务，齐心协力抓好“无证明城市”建设工作。（牵头单位：州公安局、司法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二）加强安全管理。加强电子证照证明签发、归集、存储和使用各环节的安全管理，严格落实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等要求。研究制定“无证明城市”建设证照证明材料管理制度，加强对电子证照证明持证主体和用证人员身份认证、授权管理和数据安全，保障信息合法合规使用，保护持证主体的个人隐私和信息安全。（牵头单位：州党委网信办，州公安局、行政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三）完善标准规范。围绕事项管理、电子证照证明应用、数据安全、监督评价等方面构建制度标准。研究制定电子证照证明应用管理规范及相关技术标准和电子档案、可信身份认证等规范。（牵头单位：州公安局、司法局、行政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四）强化宣传培训。加大“无证明城市”建设宣传力度，做好政策解读，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加强业务培训，做好系统应用、数据保密、电子印章和电子证照证明应用管理等业务指导，确保“无证明城市”建设高效推进。（牵头单位：州公安局、司法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自治州人民政府干部任免通知

(2023年9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 任 命

▲杜国利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医院副院长（挂职两年）。

△丁银玲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政府督学职务；

△王健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种子管理站站长职务；

## 免 去

△艾尔代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政府督学职务；

△张光文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副局长职务。